

证券代码：836447

证券简称：信维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3日以邮件、电话及书面结合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由公司董事长宋陆怡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宋陆怡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陆怡及

其配偶宗华、王小玲及其配偶宋家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宋陆怡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宋陆怡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向国内银行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宋陆怡、王小玲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其共同拥有的房产进行单一或组合的形式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相应担保。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陆怡及其配偶、王小玲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宜无需再进行审议。

（二）《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三年的集团票据池专项授信，以本公司自有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中的实物票据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及其监管保证金账户余额质押作为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6月29日